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995號

原告 林海瑩

訴訟代理人 蔡朝華

被告 沈維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621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6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時24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4,610元（含工資9,600元、烤漆16,000元、零件52,210元、板金16,8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行照、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75、77、8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本院卷第15至54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

證，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三、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04年10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3年4月28日止，約使用8年7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請求零件費用52,21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5,221元，加計工資9,600元、烤漆16,000元、板金16,800元，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47,621元【計算式：零件5,221+工資9,600+烤漆16,000+板金16,800=47,621】，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62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黃品瑄